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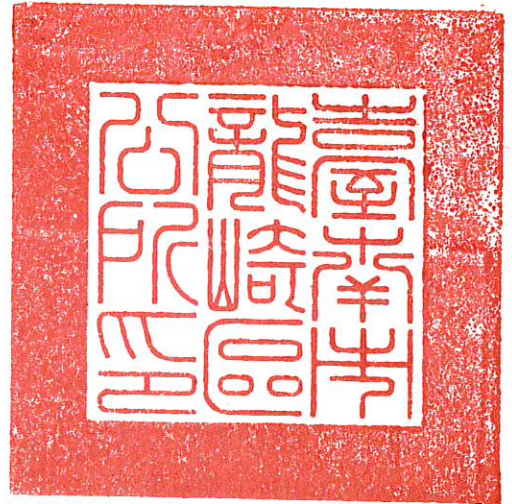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龍所社行字第1120233214號

附件：李秀勤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身心障礙者李秀勤君於112年3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經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者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17日南市社身字第1120411062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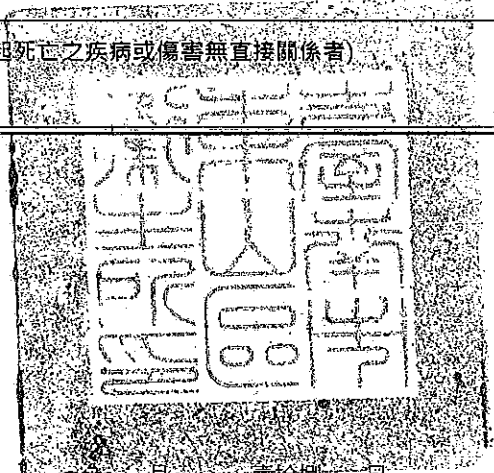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秀勤君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R222398346，民國53年5月6日生，戶籍地址：台南市龍崎區中坑里1鄰中坑8之2號，112年3月17日於本市濟安護理之家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冷凍43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顏振羽

死 亡 證 明 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	
(一)姓名	李秀勤	(二) 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222398346	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	台南市龍崎區中坑里1鄰中坑8-2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	民國 53 年 05 月 06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	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 22 時 29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	台南市東山區東正里東勢1-20號						
	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	空白				殘障、久病或老衰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(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糖尿病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 丙、(乙之原因) 左腦梗塞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李益隆 東山區衛生所 李益隆 醫師兼所長 證書字號：醫字02211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縣衛醫字第1023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2341110014 院所住址：台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36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參 月 壹拾捌 日	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